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6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	√	√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7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	√	√

	授权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和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com.cn>) 披露,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述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4、5 (含 6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7、10、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01 子议案: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02 子议案: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03 子议案: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 子议案: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 子议案: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 5.06 子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

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6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6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